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　　告　趙順賢

　　趙曉青

被代位人　　趙于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趙于初就被繼承人趙張緞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及4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及被代位人趙于初就被繼承人趙張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原告部分依被代位人趙于初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

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趙于初請求分割如附表一之遺產，被告及被代位人趙于初就系爭遺產為公同共有，然就其中附表一編號2、4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據民法第759條規定該部分尚未經繼承登記，不得請求分割，從而，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聲明請求代位被代位人趙于初為繼承登記，經核原告所提本訴與追加之部分，均係為消滅被繼承人趙張緞遺產之公同共有狀態為其目的，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應准予追加。

貳、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債務人即本件被代位人趙于初前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詎被代位人趙于初未依約繳還本息，嗣經台新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已取得執行名義。

二、被繼承人趙張緞於民國102年8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全體及被代位人趙于初，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2、4部分，尚未經繼承登記，爰請求准由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趙于初為繼承登記。另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代位人趙于初怠於辦理遺產分割，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趙于初所繼承之遺產部分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趙于初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全體(趙順賢、趙曉青)及被代位人趙于初經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趙張緞於102年8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告全體及被代位人趙于初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附表一所繼承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迄未協議分割等情，雖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此外，並有繼承系統表(卷第33頁)、戶籍謄本(卷第35頁、第143-149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表一編號1、3部分、卷第121-127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表一編號1-4、卷第29-31頁、第268-270頁)、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卷第129-139頁、第272-274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5年1期(月)地價稅、106年1期(月)地價稅、財產查詢結果(房屋)(卷第276-278頁)為證，並有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20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120002830號函暨所附登記申請案資料(卷第55-105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2年3月20日中市稅智分字第1125302981號函暨所附臺中市○區○○里○○○路○段000巷0號房屋稅籍資料案(卷第107-111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12年5月4日中區國

稅大智營所字第1120651854號函暨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卷第113-116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12年8月8日中區國稅大智營所字第1122655660號函暨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卷第192-196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堪信為真。

三、復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前段有明定。在本件中，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趙于初積欠其金錢及利息之債權乙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04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卷第21-27頁)為證，核無不合。且被代位人趙于初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被代位人趙于初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其債權人即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趙于初應分得部分為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趙于初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被代位人趙于初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故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趙于初行使對被繼承人趙張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於法有據，為有理由。

四、第按分割共有物（公同共有之遺產）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惟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決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決議、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繼承人趙張緞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所示之遺產，其中該表編號2、4部分乃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卷第244-250頁)為證，是全體被告及被代位人趙于初在繼承後，於登記前雖已取得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然如欲為分割遺產，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從而，原告請求代位被代位人趙于初為繼承登記，自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就本件被繼承人趙張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認系爭遺產均為土地，或有繼承人就系爭遺產富有情感而有所依附，或具相當經濟價值，然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應對被告及被代位人趙于初較為有利，且被繼承人趙張緞死亡迄今已有相當時日，就其所留遺產迄未能分割，致公同共有關係久延，顯然影響彼此權益。再斟酌本件繼承發生之經過、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經濟效用等情狀，本院認被繼承人趙張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應屬妥當。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

六、末按任何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已如前述。本件被告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繼承被繼承人趙張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訟費用。而被代位人趙于初部分，因原告代位被代位

人趙于初行使分割請求權，該部分權利之行使利益歸於原告，自應由原告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丙、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一：被繼承人趙張緞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面積：84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分之1	由被告及被代位人趙于初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面積：67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2分之1	
3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0000○號建物	公同共有1分之1	
4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0000○號建物	公同共有2分之1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備註

1	趙順賢	1/3	被告
2	趙于初	1/3	被代位人
3	趙曉青	1/3	被告
合計		1	